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晟特石材有限公司白云石、石灰石仓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5〕7号

91130294MAE1UNTP9R2025001

唐山晟特石材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晟特石材有限公司白云石、石灰石仓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晟特石材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唐山晟特石材有限公司白云石、石灰石仓储加工项目。项目性质为扩建，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滨南街以北、海富路以西，本项目租用唐山蓝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和一条白云石加工生产线（该生产线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项目建成后该生产线不发生变化），新增白云石、石灰石加工生产线两条，包括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筛分生产线，并配套安装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储运加工白云石、石灰石 300 万吨，其中年加工 60 万吨，储运 240 万吨。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5〕7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



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新建破碎筛分生产线：1#受料坑、2#上料斗设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一级、二级颚破机入料口、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一级振动筛筛面进行封闭，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均加装集气管，废气收集后引入2#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2#受料坑设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三级锤破机入料口、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二级、三级振动筛筛面进行封闭，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均加装集气管，废气收集后引入3#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新建筛分生产线：3#受料坑设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振动筛筛面进行封闭，出料口与皮带封闭连接，均加装集气管，废气收集后引入4#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以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 破碎、筛分、粉磨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矿石采选与加工-非金属矿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限值要求。所



有物料全部存储于封闭车间内，车间主要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物料落料点和堆存区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物料存储、装卸、转运均在车间内操作，装载机不出库；转运皮带机进行封闭；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等。无组织颗粒排放参照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管控要求，同时参照《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海港经济开发区东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除尘设备等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出厂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中的泥沙定期清挖外运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



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20日印发

